

# 广电总局关于切实加强广播电视 证券节目管理的通知

广发〔2010〕5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影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广播电视局，中央三台、中国教育电视台：

据有关部门调查反映，2007年以来，个别地方卫视的股评栏目与企业实行商业化合作，收费播出这些企业提供的股评内容，且这些企业均无证券咨询业务资格，甚至为空壳企业。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2006年中国证监会和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和广播电视证券节目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有关规定。为确保广播电视宣传导向正确，切实维护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和广播电视节目的公信力、影响力，现就广播电视证券节目有关规定重申如下：

一、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和播出机构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坚决服从和服务于我国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大局，坚持把证券节目的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严格按照《广播电视条例》、《通知》及有关规定，加强管理，进一步规范广播电视证券节目，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利益，为我国证券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提供积极的舆论支持。

二、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所办证券节目须为播出机构自制自播，不得出租、转让时段，不得播出咨询机构提供的节目，不得在证券节目中与咨询机构进行商业化合作。

三、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对参与证券节目的咨询机构和人

员要严格把关。要按照《通知》有关规定，向证监部门详细核实咨询机构和人员的资质、资格、合规经营、业务投诉等，并在节目中明确公示相关信息。无证券投资咨询相关资格的机构和人员不得参与证券节目，材料不实、证监部门提出异议的咨询机构和人员不得参与证券节目。证券节目编辑、记者、主持人、播音员应具有广播电视从业资格，咨询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广播电视从业者身份从事采访活动。

四、广播电视证券节目的内容必须符合广播电视节目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咨询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要求和行业自律规范，不得宣传虚假、片面和误导性信息，不得播出客户招揽内容，不得播出参与证券节目的机构和人员的电话、传真、短信平台、网址等联络方式，不得宣传过往荐股业绩、产品、参与机构和人员的能力，不得对具体证券或者证券相关产品的价格涨跌或者市场走势做出确定性判断。节目中须以显著、清晰的方式进行风险提示。

五、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按照《广告法》、《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对提供证券信息的软件、终端等证券信息类产品广告的管理。在广播电台、电视台播出证券信息类产品广告前，相关产品的运营机构应当向当地证监局报告有关广告内容，播出证券信息类产品广告，应当含有“投资有风险”等警示内容。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播出未经证监局审查的证券信息类产品广告。

六、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加强证券节目档案管理，妥善保存播出的证券节目和证券信息类产品广告的音像资料，保存期限至少 3 年。

七、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和当地证监局应当建立沟通协作工作机制，及时通报广播电视证券节目管理信息和相关证券监管信息，认真核实相关机构和人员资格，及时停播违规证券节目，妥善处理投资者投诉事宜，维护社会稳定。

八、违反《通知》等有关广播电视证券节目管理的规定和本通知要求，出租或转让时段、播出咨询机构所提供证券节目的，或者播出证券节目内容违反有关规定的，将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九、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对播出机构证券节目的管理和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各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要提高认识，严肃纪律，严格把关，杜绝证券节目中的违规行为。

十、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和播出机构要对照相关规定，对本辖区内播出机构证券节目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并向总局报告。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四日